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421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企劃科：本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學校體育基層訓練站之規劃、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、運動管理人才育成、資訊管理及研考業務等事項。
- 二 運動設施科：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、標準規範之建置、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競技運動科：全國性運動會與亞、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、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。
- 四 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與非亞、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、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、市民體能之增強與調查及各項運動之專業諮商機制建立等事項。
- 五 輔導管理科：透過與本市民間體育團體合作，落實推動體育政策；本市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、管理、獎補助、營運績效考核；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六 運動產業科：運動產業之輔導與管理、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

理、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等事項。

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

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